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00 点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